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淑雲

訴訟代理人　曹詩羽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間土地測量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3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認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再審起訴狀」，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認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復按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土地測量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4年度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4年度判字第618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以前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款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第1款部分經本院105年度判字第105號判決駁回，第12款部分經本院105年度裁字第368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移送原審，嗣經原審以105年度再字第39號判決駁回，其上訴由本院以106年度裁字第520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6年度裁字第511號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3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前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5年3月10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6日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為本件再審聲請部分，距前確定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，無非係對前訴訟程序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逾5年，及未具體指明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該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再審聲請亦不合法，故本件再審聲請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